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六日

(星期二)

第一三〇三號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編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二月三日

茲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筵席及娛樂稅法

五十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市)(局)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

- 一 烹飪營業人指經營筵席業者供顧客消費而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無固定營業場所而以承包筵席爲業者
- 二 筵席指供顧客消費之菜肴達一定消費額者
- 三 消費總額指所用筵席及其附帶消費之茶酒飯點水果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〇三號

第三條

凡經由烹飪營業人辦理之筵席一次達一定消費額者依其消費總額課徵筵席稅

凡以營業爲目的之電影戲劇舞場書場歌場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均課徵娛樂稅

各種臨時舉辦之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依前項規定課徵娛樂稅

第四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其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爲本事業之用及有關於促進體育活動之各種球類表演免徵娛樂稅

筵席及娛樂稅均由筵席及娛樂營業人代徵前項代徵稅款應依政府規定期限自動報繳但營業規模狹小者得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之

筵席及娛樂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名目徵收附

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之

筵席及娛樂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名目徵收附

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之

筵席及娛樂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名目徵收附

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之

筵席及娛樂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名目徵收附

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之

筵席及娛樂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名目徵收附

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之

筵席及娛樂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名目徵收附

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之

筵席及娛樂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名目徵收附

第七條

加稅捐
應課徵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人其在同一營業場所經營兩種以上之營業時應分別課徵筵席及娛樂稅

第八條

凡應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應依照營業稅法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請領換發或註銷營業登記證除歇業外並應於十日前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辦妥應行代徵報繳稅款之手續

第九條

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之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餐廳等如有供應筵席或收取代價之娛樂者應依本法徵收筵席或娛樂稅

第十條

筵席及娛樂稅之徵收應按筵席及娛樂種類與地區依本法規定稅率分別訂定差別徵收率

第十一條

前項差別徵收率課徵範圍及一定消費額由縣(市)(局)政府視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規定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層轉財政部備案但在動員戡亂期間得由省(市)政府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統一規定仍報財政部備案
主管稽徵機關對於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業人應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

第二章 筵席稅

第十二條

筵席稅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條

代徵筵席稅之營業人應於顧客每次消費行為結束時代徵全部筵席稅款並掣給政府規定之納稅憑證交納稅義務人收執如徵稅不給憑證者以不為代徵論處

第十四條

烹飪業應設置專簿將所辦筵席之飲食品名單價消費總額及代徵筵席稅額運項據實記載其於營業場所以外供應或辦理者並應記載消費時間及地點

第十五條

凡未經合法登記為烹飪業營業人不得代客辦理筵席如經查獲有上項行為時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或比照同業營業標準通知賠繳筵席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合併處罰

第十六條

第三章 娛樂稅
娛樂稅照所售票價課徵其稅率如左

一 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二 電影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三 歌場書場魔術馬戲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四 球房溜冰場暨歌唱舞蹈音樂演奏等表演及其他各種娛樂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五 戲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前項各種娛樂不售票券或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工具供應顧客者按其收費額課徵

凡以全部票價收入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前項各種娛樂之必要開支准予減除但最高不得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十

代徵娛樂稅之營業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券作為憑證並於顧客持用入場時撕斷不得重用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

第十九條 前條娛樂票券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驗印按照工本費發各娛樂業使用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發售門票者負責人應於舉辦前將發售票券標明價格呈報主管稽徵機關編號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電影院戲院及其他出售娛樂票券而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場所均應憑票對號入座

第四章 獎 懲

第二十二條 飲食及娛樂業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百分之一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之

代徵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以二百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元之罰鍰

- 一 不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
- 二 不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提供有關本稅之調查資料者

第二十四條

三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代客辦理筵席者軍政機關學校及公營機構社會團體之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餐廳等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除不為代徵論處外並移送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第二十五條

代徵稅款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者除追繳外並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經處罰兩次後仍故犯者得勒令停業主管稽徵機關為本法第十一條所派出之調查人員應備具調查證件交由各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出示筵席及娛樂處所之營業人必要時並應遵同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或該管自治人員協助辦理

第二十七條

稽徵人員違反前項規定遲赴筵席及娛樂營業處所要求調查時經告發或經查實後應予以嚴厲懲處其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從重論罪

第二十八條

臨時舉辦娛樂負責人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不為申報或為不實申報及不報繳代徵娛樂稅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罰鍰案件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此項罰鍰及主管稽徵機關責令補繳應納稅額逾期不繳者併由法院依法強制執行之前項罰鍰案件主管稽徵機關於移送法院裁定前應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前條裁定法院應於收受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

日內為之主管稽徵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稽徵機關提繳應繳罰鍰及應納稅款之半數保證金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各縣(市)(局)(民意機關議決由省府核定免徵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十一年二月三日

總統令

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使用牌照稅法

五十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市)(局)徵收使用牌照稅悉依照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
一 公共道路河流 指公共使用之道路河流
二 交通工具 指車船及駁獸
三 汽缸總排氣量 指汽缸橫斷面積乘活塞行程及汽缸數之積
四 客貨兩用車 指客車能將座位搬動裝貨貨車有固定車棚能放置座椅乘客之車
五 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指軍隊裝備編制內規定各單位應裝備之指揮車載重車戰鬥車通訊車及艦

艇等交通工具但其非軍隊裝備編制內之軍事行政機關或學校之交通工具不屬之

六 公營交通工具 指政府所屬公營交通事業機構所有供公共使用之交通工具

七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 指公立醫院及向政府登記有案之團體所設立之醫院

八 裝配之交通工具 指以國內外出品之交通工具零件裝配成爲可供行駛之交通工具

九 查獲 指交通工具違章行駛主管稽徵或交通管理機關或警憲當場查獲或經人檢舉查明屬實或由主管稽徵機關於徵收底冊內發現車主未照章領照納稅者

十 利用非交通工具之設備 指非屬交通工具而利用其機動或其他設備代替交通工具使用者如專供農業用之耕耘機利用其發動機裝置爲類似載貨載客車等屬之

第三條 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軍用除依照其他有法律領用行車執照號牌並繳實需之工本費外均須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所在地各縣(市)(局)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局)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未依本法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使用公共道路河流

第四條 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交通工具如爲縣(市)(局)轄境內所無或數量較少得由各縣(市)(局)政府呈經省(市)政府核准免徵並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章 課稅標的及稅額 使用牌照稅應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器行駛之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氣缸總排氣量劃分等級依本法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縣(市)(局)政府擬訂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層轉財政部備案但在動員戡

亂時期得由省(市)政府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統一規定仍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左列規定課徵

甲 車

一 機器行駛者
分乘人小汽車乘人大汽車載貨大汽車載客或載貨機動三輪車機器腳踏車五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二 人力行使者
○ 乘人或載貨三輪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十八元
○ 二輪人力車或人力推行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十二元
○ 腳踏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六元
○ 獸力駕駛者
獸力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二十四元

乙 船
一 機器駕駛者每噸全年一元至二元
二 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不得超過三十六元
三 獸力駕駛者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八元

丙 第三章 免稅範圍
左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 專駛鐵路公路河流供公共使用之公營交通工具
三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噸稅之輪船
四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特殊設備之車輛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等
五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公共衛生使用而有特殊設備之車輛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六 凡享有外交待遇外籍人員之車輛經外交部核定而向

主管稽徵機關領得專用牌照者

七 專供運送郵件之交通工具具有特別標幟者

八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車輛有特別標幟及裝備者

九 專供農作或漁作使用人力或獸力之交通工具

十 山地同胞所有僅行駛於山地區域範圍以內使用人力

或獸力之車輛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不得私自轉讓改裝

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除專駛鐵路之車輛外均須按期請領

免稅使用牌照該項牌照並酌收工本費

在本縣(市)(局)已領本期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如需

停留其他縣(市)(局)機器行駛者在二個月以上人力

行駛者在六個月以上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原

納稅領照縣(市)(局)及停留地縣(市)(局)辦理

移轉使用地點登記手續免再納稅

第四章 徵收程序

使用牌照按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額於換照時起分兩期徵

收之

使用牌照之換領及徵稅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各縣(市)

(局)政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時應先將各類交通工具應

繳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號牌或汽車運輸機構

汽車買賣製造修理行廠領用試車號牌其期間以十五日為

限應納稅額依車輛種類按日計算

前項臨時號牌或試車號牌於行駛期限完畢時交通工具所

有人或使用人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稅款

凡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

歷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手續如經檢驗合格

後由申請人檢具登記檢驗之合格證件連同上項證件送主

管稽徵機關查對其種類及使用性質確實相符並經辦理繳

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再憑納稅收據及所有證件向交通管

理機關領取號牌

交通工具申請移轉過戶或業已報停之交通工具申請恢復

使用時交通管理機關應驗憑繳納當期使用牌照稅之收據

方予受理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經於上期領照而本期不擬使用

者應於規定換照徵稅期限內申報停止使用

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已逾規定徵稅期限未經申

報停止使用並逾徵稅滯納期間時應視為逾期使用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在使用牌照有效期間內發生改

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

通管理機關及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變更手續如使用性質不

變更而應納稅額相同者得免再納稅但免稅或原納較低稅

額之交通工具變更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仍應納稅或

補納差額

前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向交通管理機關及主

管稽徵機關辦理變更手續或擅自改裝改設變更使用性質

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

使用人列具交通工具種類原領牌照號碼及新所有人真實

姓名詳細住址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一面責成新所有人

或使用人依照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及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移轉手續

交通工具移轉後之使用性質其原屬免稅變更為應稅者應

由新所有人或使用人補納當期之使用牌照稅其不依上項

規定辦理移轉手續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

新產製新進口或新裝配開始使用之交通工具應納使用牌

照稅應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之月數計算徵收

已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如原車主已納

全期使用牌照稅者新車主應免納當期之稅

使用牌照應註明交通工具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縣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八條 (市)(局) 使用牌照應依照主管稽徵機關規定各項交通工具有懸掛位

第十九條 使用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屬實者得申請補發新照並繳

第二十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

第二十一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

第二十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臂章主管稽徵機關人員應由

第二十三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交通工具應責令該所有人或使用者取具

第二十四條 違及本法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於查獲時棄置而去

第二十五條 交通工具有人或使用人經於上期領照本期仍繼續使用

第二十六條 交通工具有未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在規定徵稅期限內報停

第二十七條 凡超過逾期期間或違反本法第十三條未經查獲而自動申

第二十八條 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牌照之交通工具在逾期期滿後一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主管稽徵機關

第三十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有牌照如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四倍之

第三十二條 利用非交通工具之設備作為一般交通工具行駛公共道路

第三十三條 免稅交通工具逾期未規定領用免稅牌照者處以五十元

第三十四條 使用牌照未照規定懸掛者處以十元之罰鍰

第三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

第三十六條 前項罰鍰案件主管稽徵機關於移送法院裁定前應以書面

第三十七條 通知受處分人

第三十八條 前條規定法院應於收受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

第三十九條 為之主管稽徵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

第四十條 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四十一條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稽徵機關提繳應納罰鍰

第四十二條 及應納稅款之半數保證金但已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繳

第四十三條 納現金保證者免再提繳

第四十四條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

第四十六條 送財政部備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圖幣)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乘人 小汽車	乘人 大汽車	載貨 大汽車	機動三輪車及加裝 內燃引擎三輪車		機器腳踏 車及加裝 內燃引擎 腳踏車	備 考
				載客	載貨		
51—125	—	—	—	180	120	45	1. 現「有無五來汽在又車」超「機引總公不 車載十人車五載及之過機機引總公不 輛無十人車五載及之過機機引總公不 有無十人車五載及之過機機引總公不 現「有無五來汽在又車」超「機引總公不
126—250	—	—	—	240	180	60	
251—500	300	—	—	300	240	75	
501—600	420	360	360	360	300	90	
601—1200	720	600	480	600	420	—	
1201—1800	1020	740	580	840	540	—	
1801—2400	1320	880	680	1080	660	—	
2401—3000	1620	1020	780	—	—	—	
3001—3600	1920	1160	880	—	—	—	
3601—4200	2220	1280	970	—	—	—	
4201—4800	2520	1400	1060	—	—	—	
4801—5400	2780	1520	1150	—	—	—	
5401—6000	3040	1640	1240	—	—	—	
6001—6600	3240	1740	1320	—	—	—	
6601—7200	3440	1840	1400	—	—	—	
7201—7800	3640	1940	1480	—	—	—	
7801—8400	—	2040	1560	—	—	—	
8401—9000	—	2120	1620	—	—	—	
9001—9600	—	2200	1680	—	—	—	
9601—10200	—	2280	1740	—	—	—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〇三號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森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江慶林、楊式宇、張文獻、吳駿圖、傅仁燮、周振章、朱一暉、張宗清、楊學海、陳壬癸、劉茂珍、蔡勝三、王裕昆、褚金鎧、徐念淮、李仰蘇、劉憲廷為股長，楊寶發、徐金虎、郭豐涇、胡遠山為指導員，陳丕勳、黃安鎮為科員，廖積祥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檢核室主任，江原伯、陶芝堂、詹耀東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股長，李仲章為科員，馮文質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檢核室主任，曾憲斌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項澤明、吳春煒為技士，李景輝為台灣省立高雄水產職業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洪慶麟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專員，王承泰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兵役處專員，黃耀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德禮為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校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長 蔣中正
陳誠

行政院呈，請任命鄔錫梧、涂銘燾、何兆豐為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股長，楊洪業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蘇澳區運輸處副工程司，沈維明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幫工程司，蔣漢祥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工程總段副工程司，蔡聖澤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工程總段第一工務段幫工程司，張瀛鏞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工程隊保養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錫範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材料廠課長，林俊英為台灣省物資局課長，杜敬箴為專員，陳賢麟、李春泰為技士，滿廣信為台灣省物資局台中辦事處副處長，張蔭祚為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課長，李清江為視察，朱文欽為技士，魏道堃為台灣省煤業調節

委員會熱煤供應處主任，袁鴻為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基隆辦事處主任，周右武為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組長，蕭化育為台灣省立彰化少年輔育院導師，黃贊勛為台灣省岡山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葉俊為台灣省立花蓮救濟院組主任，張百川為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守豪、紀裕常為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李毅為科長，莊志英、林昌明、李忠鏞為編審，嚴則行、陳飛、魏永泉、金洪顯、陳春發、丁木森為股長，周振烈、歐治平為科員，余建中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盧啓賢、王文蔚、黃文蔚、楊自思、古國祥、胡子鐘、劉雨龍、劉季緒為台灣省社會處處股長，陳久暘、賀步甲為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呂英明為台灣省立員林農業職業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陸春農、陳衡為台灣省政府諮議，魏滌生、陳浩然、鄒公尹為專員，邵伯勳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課長，王雪松為正工程師，陳耀楠、陳梓濱為副工程師，吳聖麒、張太平、黃南淵、林國平、楊武信為幫工程師，余茂芳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國民住宅工程處副工程師，林昌雪為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專員，周麗生為台灣省水利局第一工程處副工程師，羅思偉為台灣省立高雄少年輔育院導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燦文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秘書，何友棠、陶鑽賢、李聖堃、朱競存、沈明川為視察，邢公儀為科員，孫定國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吳世傑為台灣省台南區農業改良場課長，張耀

東、石義明、方忠茂、張步韓、廖上池為技正，鍾麒麟、吳萬來、蘇匡基為技士，劉精一為台灣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課長，劉文慶、林義謙、王南溥、楊昭輝、洪元平為技正，董思霖、鮑家駒、鄧傳鑫為台灣省水利局工程師，古秉誠為台灣省檢驗局基隆檢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元熙、王劍文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專員，薛稚卿為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訓導，饒國璜、陳壽椿為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主治醫師，十六安為台灣省石門地方建設委員會組長，靳行素為台灣省台南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張純恩為台灣省立高雄醫院秘書，李玉明為台灣省立台東醫院主治醫師，楊介一、沈爾通為台灣省太平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號
一、五十二年一月十九日（51）院台參字第五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賴金火因拆除違章建築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一月十九日（51）院台參字第五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賴金火因拆除違章建築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參號
五十一年一月九日

原告 賴金火 住台灣省彰化縣彰化市長興里中山路一五五號

被告官署 彰化縣政府

右列原告因拆除違章建築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將其原有住宅為屋頂修補及室內修繕變更，經彰化縣政府於同年十一月以彰錫建土字第七六一六八號令核准惟後經查明原告並未依照申請核定範圍施工，竟將原有房屋拆除，重新砌磚壁三面，並將後壁提高，屋頂全部換新，被告官署認為係屬改建，超出原核准屋頂修補室內修繕變更之範圍，乃於四十八年一月三日以彰錫建土字第八六六七〇號令，經彰化市公所轉飭原告應於同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向該市公所申請補辦改建手續，否則由拆除隊強制執行拆除，於期限屆滿後，復經彰化市公所於同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彰市堯建字第〇八〇九號通知原告補辦改建申請手續，均未據遵辦，被告官署始於同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彰錫建土字第〇〇五三號令彰化市公所轉飭原告將違章改建房屋自行拆除，否則強制執行拆除，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遞以

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緣原告於四十七年十月向被告官署申請准予房屋修補之後，按核准範圍，予以修建，詎當時被告官署建設主辦人員劉鐵及彰化市公所主辦人員林松濤因受房屋所屬基地共有人賴木松（原告之姪）之請託硬要拆除原告房屋，竟橫指為改建，遂以48、1、3、彰錫建土字第八六六七〇號令彰化市公所轉飭原告，修建房屋不照核准範圍應補辦改建，原告以實無其事，據情申覆，按補辦改建須得土地共有人之同意，此劉林二員明知賴木松不能同意，藉逞其因受請託必欲拆除之初衷，故而任意抹煞事實，仍一再胡指改建，飭令補辦申請手續，強原告所不能為亦不必為之事原告當無法接受，被告官署卒以48、1、25彰錫建土字第〇〇五三號令彰化市公所轉飭原告予拆除，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省政府不察，予以決定駁回，原告續提再訴願，詎內政部復輕信被告官署空言答辯，駁回再訴願，均屬遺憾。二、按所謂修建房屋不照核准範圍者，應有事實，以資憑據，非空言指責所得單陷，誠如被告官署所稱，重新砌磚壁三面及後一半屋頂全部換新，則何以當地警察機關未聞亦未見其事，查拆除違建，須借重警察武力，果有其事，則當縣府市公所蒞臨查悉改建時，何不會同當地派出所派員參與以為證實，況若改建屬實亦毋待原告之提訴願及再訴願，即可立飭拆除隊予以拆除，豈讓遷延之理由，此不難得知，劉鐵、林松濤二員蓄意非法拆除之真相，實則原告僅略予修葺破舊之牆壁及屋頂而已，絕不屬於改建，此請飭令居於第三者之當地警察機關查報可白，被告官署謬指改建既非事實，當難遵服，原告賴以維護家人生命安全之合法房屋，自難任由劉林二員代賴木松為報復性之拆除。三、再查劉林二員專親富有，欺凌貧弱，現已遭停職待囚中，多年來其胡作妄為，先後迭經市民陳紹斌指控其受賄濫職罪案，經判刑三月，緩刑二年，復為廖天龍檢舉其包庇鄭炳榮兄弟侵佔公地違建廠房案經判處濫職罪一年，現在高院更審中，又為市民許慶玉霜林丁桂等向監察院陳控彼等違法失職，經監察院提案檢舉後，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實施懲戒，或尚在法院偵審中各有案可稽，似此敗

類公務人員，歷歷如繪之倒行逆施所為，省政府及內政部竟毫不注及，一味輕信被告答辯，對原告指陳事實理由，偏不採取，謂係肆行攻擊，殊不知被告官署徒託空言，妄指改建，非經勘查未可遽信，乃竟不予派員實地查明，一味輕信是其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及妨害原告居住之自由，顯違憲法規定殊為明顯，四、綜上陳述被告官署令拆除房屋之原處分及台灣省政府內政部訴願決定書，均屬違法，而不當，應請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1. 查彰化市民賴金火於四十七年十月間申請屋頂修補室內修繕變更，經本府同年十一月一日彰錫建土字第七六一六八號令核准，嗣據賴木松陳情，以該地糾紛尚未解決，陳請本府制止，又經本府調查其修繕房屋一業中，該民所請核准修建部份，原為屋頂修補室內修繕變更，現在施工範圍，係全面壁全部換磚，隔間換磚壁北面大規壁換磚，壁南面大規壁及南側後面壁將原有壁提高，屋頂全部換新屋頂，該民修建條改建，依法自有未合，應限期補辦改建，否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拆除，經以48、1、3、彰錫建土字第八六七〇號令彰化市公所轉飭依法辦理。2. 彰化市公所對該民建建是否可視為新違章建築，呈請本府核示，經本府以48、1、23、彰錫建土字第〇〇五三號令該所飭令限期自行拆除，否則應予強制執行拆除之，副本并抄發該賴木松，再查原告賴金火該項違章建築，有抵觸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該房屋顯係改建行為，且該項申請書，附呈有「切結書」第三、五條具結「擬局部改建之房屋確得所有權者同意及尚有違反者，願視同新違章建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關於新違章建築取締規定，予以拆除，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之切結」事實該民未按原申請修繕，自應依法執行辦理。3. 再查原告賴金火稱，未會同警察單位查明一節，查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主管建設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經常巡視之規定，至對劉林二員指稱違法各節，台中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已不起訴處分。4. 再查賴金火違章建築事件，本府派員業經調查，確屬改建，（見原卷48、1、3、彰錫建土字第八六七〇號發文卷）未按原申請修繕，經予依法令彰化市公所遵照轉知，應自行拆除，否則強制執行等語。

理由

按建築法第十六條規定，「公私建築計劃經核定給照後，如於興工前，或建築中變更原計劃時，仍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同法第十七條規定，「私有建築，未經聲請核定，并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興工建築者，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起造人及承造人得處以「建築造價百分之一以下罰鍰或於必要時，將該建築物拆除之」又同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本件原告申請核准之房屋修繕範圍，僅為屋頂修補室內修繕變更，此有彰化縣政府卷附之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原告申請書可按，乃原告竟將房屋拆除，重新砌磚壁三面，并將後壁提高，屋頂全部換新，被告官署認為係屬改建，超出原核准屋頂修補，室內修繕變更之範圍，迭次通知補辦改建申請手續，原告拒不遵辦，被告官署，始於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以錫建土字第〇〇五三號令彰化市公所轉知原告，將違章改建房屋自行拆除，否則強制執行拆除，換之首開規定，尚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亦無不當，原告狀稱，所謂修建房屋，不照核准範圍者，應有事實，以資憑證等語，查原告改建周圍牆壁，換新全部屋頂，經彰化縣政府會同彰化市公所派員前往調查屬實，（見彰化縣政府四十八年一月三日彰錫建土字第八六七〇號令彰化市公所文），原告在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亦自白超出原核准範圍，改建牆壁不詳，（見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則其違章改建自不容空言抵賴，至劉鐵林松濤二員既經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查明，認定限期補辦改建手續，出於彰化縣政府之命令，與被告等（即劉林二員）無干，（見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一日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處分書），被告等（即劉林二員）秉公從事，無罪責可言，（見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原告尤不得肆行攻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